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所有名下之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該協議	4
3. 有關本公司、中國公司及星源公司之資料	5
4. 出售事項之原因	5
5.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函義：

「該協議」	指	中國公司(作為賣方)與星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出售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11,000,000元，即轉讓物業擁有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物業之擁有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安溪星興服飾有限公司
「樓房」	指	位於鳳城同美工業區之四幢工廠大廈及一座宿舍

釋 義

「物業」	指	樓房及樓房內之基本設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購股權」	指	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董事持有之購股權
「星源公司」	指	安溪星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陳星洲先生 (主席)

陳妙珠女士

傅子聰先生

盧敬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曾振邦先生

李振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廈門

湖里區殿前

新禾工業園1-18號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6-168號

信和財務大廈

23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董事宣佈，中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星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該協議以根據代價出售物業，而星源公司須於該協議簽立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訂金。在中國公司促使向星源公司發送有關樓房有效之新所有權證三日後，星源公司須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即代價餘額。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列如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2. 該協議

日期及訂約人士

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買方： 星源公司，乃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賣方： 中國公司

該協議

該協議由星源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與中國公司(作為另一方)簽訂。後者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中國公司同意以代價出售及轉讓物業所有權，而星源公司須於該協議簽立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訂金。在中國公司促使向星源公司發送有關樓房有效之新所有權證三日後，星源公司須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即代價餘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該協議，中國公司已收取上述星源公司之訂金合共人民幣2,000,000元。

代價

星源公司須就轉讓物業所有權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377,358.49港元)。代價是計及根據中國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編製之管理賬目物業之賬面淨值人民幣7,894,000元(相當於7,447,169.81港元)而釐定。中國公司並無取得物業之任何估值報告。出售物業之收益估計約人民幣3,106,000元(相當於2,930,188.68港元)，即人民幣11,000,000元減人民幣7,894,000元。本公司將以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並不會用作任何特定項目及／或投資計劃。

支付條款

根據該協議，星源公司將分兩期支付代價予中國公司。星源公司須於該協議簽立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訂金。在中國公司促使向星源公司發送有關樓房有效之新所有權證三日後，星源公司須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即代價餘額。就物業所有權之轉讓無須取得任何相關當局批准。

其他條款

根據該協議，中國公司須保證中國公司並無面臨任何人士就向中國公司提出索償而對其採取任何進行之法律程序，而有關程序會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公司轉讓物業所有權予星源公司。中國公司須(i)於全數收取星源公司所付代價後30日內將樓房之管有權交付星源公司；及(ii)確保於樓房交付予星源公司時已有水電供應(不包括兩台發動機及一台鍋爐)。倘任何訂約方違反該協議均須補償另一方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金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按照該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述條款。據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公司能夠符合上述所有條款。

3. 有關本公司、中國公司及星源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中國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成衣製造業務之經營權。星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房地產及物業發展業務之經營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該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以報章通告方式作出披露，並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4. 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國公司經營之業務包括成衣製造。物業僅供中國公司自用作經營成衣製造業務。於簽立該協議後，本公司將把中國公司之製造業務搬遷至其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廈門湖里區殿前新禾工業園1-18號，而前述之搬遷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整體運作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i)搬遷製造業務理應可降低中國公司負擔之物流成本並改善其製造業務之效率；及(ii)就中國公司轉讓物業所有權予星源公司而獲取之代價乃公平合理之價值。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代價及出售物業獲得充份知會，彼等亦已就此給予正式同意且沒有發出其他意見。

董事會函件

就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方面，物業出售賬面值定為人民幣7,894,000元，而收取之現金總數為人民幣11,000,000元。因此，出售事項之溢利將為人民幣3,106,000元，而負債則不變。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公司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5. 其他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有關本集團之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星洲	252,805,226	18.98%
陳妙珠	6,500,000	0.49%
傅子聰	574,000	0.04%

除本通函披露者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仍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本集團之業務除外)。

(d) 除本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關股本之相關購股權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曾振邦及李振明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之酬金亦由董事會於彼等之委任週年日期釐定。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短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所持個人權益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陳星洲	252,805,226	18.98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5.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原告人就收購一家前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超額支付代價向台灣法院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原告人申索新台幣16,630,837元(3,864,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按5%之年利率計算)，另加法律開支。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台灣法院仍未作出判決。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案件之理據，訴訟應該不會成立，因此並無就此宗訴訟作出撥備。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乃盧敬發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司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c) 於詮釋本通函時，應以英文本為準。